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亭君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315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_1100315709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003157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檢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1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各單位規劃111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二、因應111學年度新課綱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1年3月27日(星期日)增辦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1梯次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另客委會111年度除辦理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

人事室 110/12/03 13:10



1100009754

有附件

證，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、通過標準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客委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四、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(屬)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機關、本市事業機構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